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0-037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238.20万份

3、行权人数:82人

4、行权价格:18.40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6月5日-2021年6月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吴章华 | 副总裁 | 15.00 | 1.77% | 0.06% |
| 邱攀峰 | 副总裁 | 12.00 | 1.41% | 0.05% |
| 王新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12.00 | 1.41% | 0.05% |
| 谢红军 | 财务总监 | 15.00 | 1.77% | 0.06% |
| 代春阳 | 总工程师 | 12.00 | 1.41% | 0.05% |
| 齐海玉 | 董事 | 10.50 | 1.24% | 0.04% |
| 华兰珍 | 曾任副总裁、财务总监 | 19.50 | 2.30% | 0.08%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75人) | | 142.20 | 16.75% | 0.61% |
| 合计(82人) | | 238.20 | 28.06% | 1.02% |

注:上述表格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860,31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9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7,999,980.7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414,267.7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13.01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4-0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项目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33050165634400000222 |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 | 本次注销 |
| 2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7133615311 | 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 存续 |
| 3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635118409012 | 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 存续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33050165634400000223 |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 存续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388374673322 | 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1211025329201809236 | 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 | 本次注销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 19531201040009898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次注销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4月29日在巨潮网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35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0年6月1日到期。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实际收益约为人民币27.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1亿元 | 2020年4月30日 | 2020年6月1日 | 3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8%-3.1% | 27.18万元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 | 25000 | 133.36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7.12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 | 25000 | 70.07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3.56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67.00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82.72 | 0 |
| 7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8.65 | 0 |
| 8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21.44 | 0 |
| 9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42.88 | 0 |
| 10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2.45 | 0 |
| 11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3.40 | 0 |
| 12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70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9.25 | 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11.34 | 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54.97 | 0 |
| 16 | 券商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42.88 | 0 |
| 17 | 券商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6.49 | 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1.57 | 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9.21 | 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26.28 | 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3.48 | 0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 10000 | 10000 | 27.18 | 0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合计 | | 133000 | 132000 | 767.00 | 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6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5.24%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不适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9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0000 | |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0/6/5 | 2020/6/8 | 2020/6/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776,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0/6/5 | 2020/6/8 | 2020/6/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

(5)如相关股东股息红利所得因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办理退税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或向本公司提供完整资料后由本公司代为申请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257979-8213

电子邮箱:slsw@slbio.com.cn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33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药股份”)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对部分信息补充如下:

一、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出让方”)签署关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药”、“目标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湖北天药共计51%股权,交易对价为14,002.51万元。

湖北天药2019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净利润为2,851.55万元,其中政府补助1090.33万元(税后为926.78万元),扣除该因素后的净利润为1,924.77万元。湖北天药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净利润为2,108.23万元,其中政府补助2,483.50万元(包括拆迁补偿2,210.00万元和其他政府补助273.50万元,税后为2,110.97万元),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为-2.74万元(因拆迁发生的支出为1,715.27万元,若剔除拆迁因素影响,净利润为1,455.24万元)。湖北天药2017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净利润为1,796.05万元,其中政府补助55.93万元(税后为47.54万元),扣除该因素后的净利润为1,748.51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药业集团作为“业绩承诺股东”,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作出承诺如下:(1)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808,116.57元;(2)目标公司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3,886,222.56元;(3)目标公司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9,052,668.07元。上述业绩承诺呈逐年递增趋势,如未达成则药业集团需依据《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条款作出补偿。合同项下的“实际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经天药股份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实际产生的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公司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曾将湖北天药和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收购标的。湖北天药于2016年7月18日接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关于药品GMP跟踪的检查通知》(食药查生字[2016]229号),根据上述通知,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派出检查组于2016年7月25日至7月28日对湖北天药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对湖北天药出示了《药品GMP跟踪检查不合格项目情况》,发现缺陷情况如下:严重缺陷:无,主要缺陷:1项,一般缺陷:14项。湖北天药控股股东药业集团对检查组的追踪检查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上述缺陷不符合GMP的有关规定,产品质量存在风险隐患,对湖北天药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于2016年9月27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建议调整重组方案的函》,将湖北天药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及生产经营风险进行告知,并建议公司对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项目的标的公司范围进行调整,暂不将湖北天药100%股权作为该次重组交易标的。在接到药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建议调整重组方案的函》后,公司管理层认为湖北天药存在的缺陷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因此,公司对重组方案做出相应调整,暂不将湖北天药100%股权作为重组交易标的。2016年9月30日,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发布“对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跟踪检查通报”(编号:CNGZ20160011)。该通报中检查发现的问题包括:(1)在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生产线生产非最终灭菌产品;(2)未按实际生产批量进行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工艺验证,实际生产操作与工艺规程存在不一致;(3)存在修改系统时间、删除数据等数据可靠性问题;(4)验证存在不足。湖北天药在收到国家食药监总局通报后,立即对被收回《药品GMP证书》涉及的小容量注射剂产品停止生产。(详见公司公告2016-063#、2016-067#)

上述事件发生后,湖北天药立即成立了整改小组,针对检查发现的缺陷制定了详尽的整改方案。针对主要缺陷,湖北天药制定如下整改方案:(1)制定了在后续生产过程中补充完善利巴韦林工艺验证的方案,确保利巴韦林的正常生产,未对利巴韦林的正常生产销售造成影响;(2)按照最难清洗、活性毒性最大、剂型最小的原则,湖北天药选择了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维生素C注射液、呋塞米注射液、酚磺乙胺注射液4个品种进行共线生产的清洁验证,并提交了详细的清洁验证方案,并已在后续生产中开展验证,未对湖北天药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3)停止使用未进行计算机化系统验证的两台高效液相色谱仪,改用其他合规设备,不会对湖北天药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针对14项一般缺陷,湖北天药逐项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于8月份整改完毕,14项一般缺陷的整改未对湖北天药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16年12月29日湖北天药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三年间、四车间),上述缺陷和风险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34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周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一、会议类型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15:00-16:30在全景网参加2019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周三)15:00-16:3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杨福祯先生、财务总监郑秀春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莹

联系电话:022-65277565

邮箱:tjpc600488@vip.sina.com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8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恒”)、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及上海鹏欣智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欣智彤”)分别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363,047股、28,363,047股、25,526,742股,均为限售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52%、2.27%,西藏富恒、西藏风格及鹏欣智彤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富恒、西藏风格及鹏欣智彤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626,68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90%,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富恒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西藏富恒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5,126,147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8.0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46 |
| 解质时间 | 2020年5月27日 |
| 持股数量(股) | 28,363,047 |
| 持股比例(%) | 2.5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20,681,79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2.9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8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富恒、西藏风格及鹏欣智彤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西藏富恒 | 28,363,047 | 2.52 | 25,807,941 | 20,681,794 | 72.92 | 1.84 |
| 西藏风格 | 28,363,047 | 2.52 | 14,181,524 | 14,181,524 | 50.00 | 1.26 |
| 鹏欣智彤 | 25,526,742 | 2.27 | 12,763,371 | 12,763,371 | 50.00 | 1.14 |
| 合计 | 82,252,836 | 7.32 | 52,752,836 | 47,626,689 | 57.90 | 4.24 |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98,585,96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356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张学政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斌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部分高管及公司见证律师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8,563,760 | 99.9955 | 6,600 | 0.0013 | 15,600 | 0.0032 |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8,543,560 | 99.9914 | 26,600 | 0.0053 | 15,800 | 0.0033 |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8,563,560 | 99.9955 | 6,600 | 0.0013 | 15,800 | 0.0032 |

4、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8,573,960 | 99.9975 | 11,800 | 0.0023 | 200 | 0.0002 |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8,563,560 | 99.9965 | 6,600 | 0.0013 | 15,800 | 0.0032 |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8,558,560 | 99.9945 | 0 | 0.0000 | 27,400 | 0.0055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8,535,060 | 99.9897 | 26,600 | 0.0053 | 24,300 | 0.0050 |

8、议案名称: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8,572,160 | 99.9972 | 8,600 | 0.0017 | 5,200 | 0.0011 |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624,323 | 99.9949 | 9,200 | 0.0029 | 6,400 | 0.0022 |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8,066,920 | 99.8958 | 513,840 | 0.1030 | 5,200 | 0.0012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367,921,99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13,827,45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6,824,510 | 99.9287 | 11,800 | 0.0700 | 200 | 0.0013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6,675,351 | 99.9970 | 0 | 0.0000 | 200 | 0.003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0,149,159 | 99.8838 | 11,800 | 0.1162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3,651,968 | 99.9871 | 11,800 | 0.0125 | 200 | 0.0004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3,613,068 | 99.9456 | 26,600 | 0.0283 | 24,300 | 0.0261 |
| 8 |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93,650,168 | 99.9852 | 8,600 | 0.0091 | 5,200 | 0.0057 |
| 9 | 关于调整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3,648,368 | 99.9833 | 9,200 | 0.0098 | 6,400 | 0.0069 |
| 1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3,144,928 | 99.4458 | 513,840 | 0.5485 | 5,200 | 0.0057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关联股东张学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

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桢、殷会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1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3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7,417,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86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838,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98%。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48,255,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60%。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89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763,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